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91號

原告 黃宥霖

黃周秀寶
馮梅英
黃詩棋
湯沛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柏棠律師

林宗竭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二「應徵裁判費」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繳足，即駁回該原告對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及陳振坤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

01 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2 抗字第1185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次
03 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
04 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
05 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
06 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
07 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準此，
0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
10 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1 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
12 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13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
14 金重訴字第6號、第9號案件（下稱本件刑案）中，依侵權行
15 為法律關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
16 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振
17 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
18 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
19 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明芬、陳君如、
20 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
21 彥及陳振坤等31人連帶賠償其損害。就被告曾耀鋒、張淑
22 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楷5人部分，因其犯有刑法第339
23 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此部分可認原告為
24 直接被害人（刑事判決第193頁），惟就其餘如附表一所示
25 編號1至26之被告，刑事判決係認定其等違反如附表一所示
26 之罪，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該等被告部分僅屬上開犯罪之
27 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該等被告提起刑事附帶
28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惟仍應
29 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而本件訴訟
30 標的金額各如附表二「請求金額」欄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
31 費各如附表二「應徵裁判費」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分別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足，即駁回該原告就該等被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翁嘉偉

【註】

本件係於113年間起訴，不適用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規定。

附表一：

編號	被 告	罪 名
1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論處
2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4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

		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5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6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7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0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1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2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3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4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5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6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7	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8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9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0	王芊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1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2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3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4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

(續上頁)

01

		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5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6	陳振坤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2

附表二：（新臺幣/元）

03

編號	原 告	請求金額	應徵裁判費
1	黃宥霖	2429萬2000元	22萬5840元
2	黃周秀寶	10萬元	1000元
3	馮梅英	85萬元	9250元
4	黃詩棋	40萬元	4300元
5	湯沛縈	90萬元	9800元